

	花蓮郵局許可證 花蓮字第 102 號
	雜誌
國內 郵資已付	花蓮郵局雜誌登記證 花蓮誌字第 021 號 指定花蓮國安郵局交寄

105 年 第 18 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出版



花蓮縣政府公報

◎ 法 規 ◎

人訓 1050162740▲修正「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6 條…………… 02

◎ 政 令 ◎

社助 1050155592▲廢止「花蓮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修正「花蓮縣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02

農漁 1050148830B▲修正「花蓮縣水產培育所水產孳生物(魚苗)配售收費及贈與
作業要點」…………… 04

行文 1050159746▲修正「花蓮縣政府檔案檢調注意要點」…………… 08

人訓 1050159468B▲本縣○○局○○分隊隊員陳○○懲戒案…………… 09

人訓 1050150188B▲本縣○○鄉公所○○課前技士徐○○等 4 人違法失職案…………… 11

◎ 公 告 ◎

文資 1050167129A▲公告「林田神社殘蹟」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46

文資 1050167223A▲公告「吉安不盡跌水井」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47

文資 1050169723A▲公告「支亞干橋(豐平橋)」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48



◎法規◎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50162740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本府人事處（均含附件）

主旨：「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6 條業經教育部於 105 年 8 月 26 日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11667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5 年 8 月 2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11667E 號函辦理（抄附原函 1 份）。

縣長 傅 崐 萇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政令◎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 1050155592 號

廢止「花蓮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

修正「花蓮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

附「花蓮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年滿六十五歲，設籍並實際居住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並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要件者，得申請本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
- 第三條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全家人口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證明存款利率為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合理之居住空間評定基準，係指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前項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起，已領取本津貼者，其家庭應計算人口所有土地及房屋未異動，且每戶不動產價值增加幅度未超過當地區土地公告現值調增幅度者，不受第一項限制。

第 五 條 本津貼之申請及審核程序如下：

- 一、申請本津貼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郵局存摺封面影本與最近六個月郵局存簿之內頁影本及其他證明文件等資料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申請人無法親自辦理申請者，應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辦理。
- 二、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後，應依本辦法規定，儘速完成調查及初審，並報經本府核定。
- 三、申請案件於當月十五日以前備齊證件提出申請者，經審核合格，自申請日之當月份發給本津貼，如係當月十六日以後備齊證件提出申請者，經審核合格，自申請日之次月份起發給本津貼。
- 四、經審查不合格者，鄉(鎮、市)公所以書面附具理由通知申請人；不服審核結果者，得於三十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明文件向鄉(鎮、市)公所轉陳本府申復。
- 五、申復資料不完備者，應通知限期補正，申請人已於前款期間內向鄉(鎮、市)公所為不符審核結果表示者，視為已在前款內提起申復，並應於鄉(鎮、市)公所限期內補正申復資料。

第 六 條 本津貼之發放標準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六條辦理。但榮民領有院外就養金且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者，不發給本津貼。經審核符合本津貼資格者其津貼由本府按月撥入津貼請領人郵局帳戶。但有正當理由，經津貼請領人以書面申請並取得本府同意者，得以其他適當方式領取或發給。

第 七 條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七條所稱其他收入，指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包括退休俸、退撫金、保險給付、遺囑年金、撫卹金、政府給付之相關補償金及賠償金、勞農民或漁民福利津貼、勞、農、漁、軍、公、教保險給付、國民年金給付、利息、租賃所得、營利所得、財產交易所得、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獎金等及其他經本府認定之經常性收入。

第 八 條 (刪除)

第 九 條 溢領本津貼者應以現金或郵政匯票繳回本縣之鄉(鎮、市)公所。本府及鄉(鎮、市)公所得按月抵扣津貼請領人領取之相關補助或津貼至溢領金額繳清為止。

第 十 條 (刪除)

第 十 一 條 經審核發給本津貼者，如申請人未符第二條規定之請領資格或死亡時，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通知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依規定辦理，並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申請人死亡者，應發給之津貼未及撥入帳戶時，得由其列入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之法定繼承人檢附申請人死亡相關證明文件及法定繼承人證明文件請領之；法定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得檢附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一人具領。

第 十 二 條 同時符合領取本津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之資格者，僅得擇一領取。

第 十 三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申領人申領資格變更或審核認有必要時，得請申領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本津貼或重複領取者，應由本人或其他法定繼承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經本府或鄉(鎮、市)公所書面限期繳還仍屆期未繳還者，將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 第十四條 本津貼應每年辦理總清查一次。
第十五條 本津貼所需之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 1050148830B 號

修正「花蓮縣水產培育所水產孳生物(魚苗)配售收費及贈與作業要點」。

附「花蓮縣水產培育所水產孳生物(魚苗)配售收費及贈與作業要點」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水產培育所水產孳生物(魚苗)配售收費及贈與作業要點

- 一、花蓮縣水產培育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昇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淡水養殖產業經濟，服務本縣民眾與增進漁民收益，協助各機關學校團體研究實驗、美化環境及推動生態教育，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孳生物如下：
 - (一)水產繁殖產物：受精卵及種苗。
 - (二)水產養殖產物：種魚及觀賞魚。
 - (三)其他水產加工衍生物。
- 三、孳生物配售作業規定：
 - (一)登記申請：

申請人應於本所公告受理登記期間內，向戶籍所在地或養殖場所在地之本縣鄉(鎮、市)公所，填具配售申請表(附件一)，完成配售申請登記，再由鄉(鎮、市)公所彙整後轉送本所受理。
 - (二)配售對象：

凡本縣之漁(農)民個人、漁(農)業團體及實際從事養殖之機關團體，均得申請配售，具備水產養殖登記證者得優先配售。
 - (三)配售標的：

本所飼養繁殖之各類水產孳生物。(品項詳依各年度公告之物種為準)。
 - (四)配售數量：
 - 1、食用魚種每戶每公頃養殖區最高以配售一千尾為限。
 - 2、觀賞魚種每戶每坪養殖區最高以配售一百尾為限。
 - 3、本所並得核實審查申請人之養殖面積、設備及養殖池現況，調整配售量。
 - 4、每人每年申請購配售一次為限。
 - 5、其他魚種依各年度公告之數量為準。其他特殊需求經本所審核同意者，不受第一、二目規定限制。
 - (五)配售時間：

視當年度各配售魚種種類，於當年度公告之。
 - (六)配售提領：

獲配售之申請人，依申請先後順序分批通知提領，至繁殖數量售完為止。通知後逾期未提領者視同放棄，其配售額度由本所改配售其他申請人。

(七) 注意事項：

- 1、魚苗均由本所灌氧打包，申請人需自備搬運工具。
- 2、如因天然災害等不可預期之情況，致使魚苗無法如期配售，將依實際魚苗狀況調整配售事宜。

四、孳生物配售收費標準：

- (一) 當年度孳生物出售前，將擬出售之類別、數量、尺寸規格參酌市價後公告之。
- (二) 各類魚苗配售收費標準參酌市售價格及實際直接成本訂定。
- (三) 市售價格之定義以最近一期漁業年報（漁業署網站資訊）之全年平均價格為準，無漁業統計市售價格之種類則以中華民國水產種苗協會實際訪價為市售價格。
- (四) 配售收費標準不含運費。
- (五) 配售種類、價格公告於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網本所網頁、縣府公報。

五、養殖產物以公開投標方式辦理標售，得標者依通知日期至本所繳費及提領。經公開投標未能標出者，得依第三條規定配售，其配售價格另行公告之。

六、孳生物贈與作業規定：

(一) 申請資格：

凡本縣屬非營利事業單位之機關團體及學校，為環境美化、生態教育推廣或研究實驗等目的者，均得提出贈與申請。

(二) 申請辦法：

- 1、以環境美化、生態教育推廣或研究實驗等目的提出申請單位，應填贈與申請表(附件二)、敘明計畫內容大綱等，附放養池照片(請標明長度、寬度及水深)，函文本所提出申請。
- 2、以漁業推廣、配合政策性推廣或品評競賽等活動提出申請單位，應於活動前三十日，提出計畫書及填寫申請表(附件二)，敘明申請用途等，函文本所提出申請。

(三) 申請審核：

申請食用性魚苗數量以一千尾為限、觀賞用魚苗數量以一百尾為限，惟實際贈與數量，本所得依據當年度實際養殖現況及申請單位需求、放養設備、環境等因子，綜合考量後核定之。

(四) 申請領取：

魚苗均由本所裝袋灌氧打包，請申請單位自備搬運工具。

(五) 注意事項：

申請人不得以受贈之魚苗為商業使用，本所得不定期派員至申請單位輔導(抽測)養殖結果；申請人未依原核定用途養殖，將受贈魚苗轉售圖利或移作他用養殖，本所將依當年度配售魚苗公告價格追償魚苗代金，申請人不得異議。

七、孳生物除贈予者外，其配售或公開標售者，皆應掣製收據。

花蓮縣水產培育所水產孳生物(魚苗)配售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住址			
養殖地址			
電子信箱			
養殖面積		具備養殖登記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養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集約式養殖 <input type="checkbox"/> 半集約式養殖 <input type="checkbox"/> 灌溉蓄水池養殖 <input type="checkbox"/> 高密度循環式養殖 <input type="checkbox"/> 農漁牧養殖【 <input type="checkbox"/> 養豬 <input type="checkbox"/> 養鴨 <input type="checkbox"/> 養雞 <input type="checkbox"/> 養鵝】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家庭觀賞用水族缸式養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民宿業兼環境美化生態養殖)		
申請魚苗種類	申購魚苗尺寸	申請魚苗數量	應繳金額
	(公分)	尾	元
	(公分)	尾	元
	(公分)	尾	元
	(公分)	尾	元

公所承辦	
------	--

花蓮縣水產培育所 審核承辦		配售日期	
------------------	--	------	--

【附件二】

花蓮縣水產培育所水產孳生物(魚苗)贈與作業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單 位		
聯絡人姓名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傳 真		
手 機		
電子信箱(E-mail)		
申請用途		
申請魚苗種類	放養地點 (另請檢附放養地點照片，並標明長、寬、水深)	申請魚苗數量
		尾
		尾
		尾
計畫內容大綱 (必填)	摘錄重點：表格不敷使用時，得自行增附。	

注意事項：本所將不定期派員前往申請單位輔導(抽測)養殖成果，若申請人未依原核定用途養殖，另將受配魚苗轉售圖利或受配魚苗他用養殖者，申請人同意花蓮縣水產培育所依照配售魚苗成本或市價追償魚苗代金。

申請 單位 承辦		申請 單位 首長		審核 單位 承辦		審核 單位 首長	
----------------	--	----------------	--	----------------	--	----------------	--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行文字第 1050159746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請刊公報）

主旨：檢送本府新修正「花蓮縣政府檔案檢調注意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05 年 8 月 22 日檔應字第 1050003987 號函辦理。
- 二、本府前於 104 年 2 月 3 日以府行文字第 1040019084 號函頒「花蓮縣政府檔案調借注意要點」，業奉檔案管理局以 105 年 6 月 30 日檔應字第 1050002807 號函示新修正為「花蓮縣政府檔案檢調注意要點」，並以前項函示備查在案，自即日起生效。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檔案檢調注意要點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檔案檢調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本注意要點適用於本府及所屬機關。

- 二、借檔人借調檔案，以所承辦業務有關者為限。借調前，須先查明欲借檔案之年度、發文字號。
- 三、借檔人查妥前點資料後，應填寫「公文調案單」加蓋職名章並經業務主管核章後，送交文書檔案管理單位借調檔案，每張只限借調一案或一件。
- 四、借調機密檔案，應陳奉幕僚長以上長官核准。但屬國家機密者，除辦理該機密事項業務者外，應經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書面授權或核准。
- 五、借調非主管案件之檔案，應先經該單位主管同意後，再送會承辦業務主管同意，或簽請本機關權責長官核准。
- 六、有權借調之機關，借調檔案時，應備函載明法律依據、調用目的及調用期間，並由業務單位依來函簽辦。
- 七、機關間借調檔案，應備函提出請求，並經本機關權責長官核准後辦理。
- 八、為方便各單位借調檔案，借檔人得先以電話與文書檔案管理單位聯繫，告知檔案管理人員所欲借檔案之年度、發文字號、借檔人姓名並約定取檔時間。
- 九、取檔時，取檔人核對檔案無誤後，應於公文調案單「取檔人簽名」欄內簽名或蓋章。
- 十、借檔人借調檔案以十五日為限，期滿如需續用，應填妥展期申請單，並經單位主管同意蓋章後，向檔案管理人員辦理展期。
前項展期次數以三次為限，若仍需使用檔案者，應先行歸還檔案後，再依規定辦理借調。
依法調用之檔案，依來函核准展延期間。
- 十一、借調或調用之檔案應妥慎保管，不得洩密、拆散、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增加、圈點、轉借、轉抄、遺失等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之情事。
- 十二、借檔人歸還檔案時，檔案管理人員查檢歸還檔案齊全且內容無誤後，應於調案紀錄上簽註歸還日期，始得退回公文調案單。
- 十三、文稿發文歸檔後，文書檔案管理單位即進行整訂工作，需時一至二個工作日，此期間該檔案暫停外借。

十四、借調檔案逾期未還，經文書檔案管理單位每日以 OA 系統或電話紀錄洽催仍不歸還且無正當理由者，依下列規定（擇一從重）議處。

- (一) 經第二次查催仍不歸還者，申誡一次。
- (二) 經第三次查催仍不歸還者，申誡二次。
- (三) 經第四次查催仍不歸還者，比照遺失檔案處理。
- (四) 遺失檔案者：記過。情節重大者加重處分。
- (五) 前二款業務主管未積極協助稽催借調檔案（或查抄補錄資料）；或隱匿實情者與借檔人同一論處。

借檔人應依前項規定處分者，如具正當理由得簽奉首長核准後減輕處分。

借檔人除受第一項處分外，並暫停其再借調檔案至歸還為止，惟為顧及業務需要，得由直屬主管借調檔案。

十五、歸還檔案經查檢有缺頁或缺件時，文書檔案管理單位應即退回予借檔人補全；如有第十一點所列情事時，應於調案紀錄上載明事由，並簽報機關權責長官議處，其公文調案單不予退還。

十六、機關人員調、離職時，人事單位應知會文書檔案管理單位，以查檢其借調檔案情形。

十七、調、離職人員如有借調檔案，應全部歸還，不得轉借。

十八、前點借調檔案如屬依法調用或機關借調且未屆滿歸還期限者，應依相關規定列為職務移交事項。

十九、本注意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檔案法、機密檔案管理辦法、機關檔案檢調作業要點及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花蓮縣政府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50159468B 號
-----------------	--

正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副本：本府人事處

主旨：本縣○○局○○分隊隊員陳○○懲戒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判決：「陳○○降壹級改敘」，茲抄發判決書主文及理由，請查照。

說明：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846 號判決書辦理。

花 蓮 縣 政 府

【裁判字號】 105,鑑,13846

【裁判日期】 1050817

【裁判案由】 懲戒

【裁判全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5 年度鑑字第 13846 號

移 送 機 關 花蓮縣政府 設花蓮縣花蓮市○○路 00 號

代 表 人 傅○○ 住同上

被付懲戒人 陳○○ 花蓮縣○○局○○分隊○○隊員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花蓮縣政府移送審理，本會判決

如下：

主 文

陳○○降壹級改敘。

事 實

花蓮縣政府移送意旨略以：

一、被付懲戒人陳○○(以下簡稱陳員)因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觸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之公共危險罪，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花蓮地檢署）緩起訴處分，而有違法失職情事者，應受懲戒。謹將被付懲戒人之違法、失職事實，及相關刑事、行政責任認定情形，分述如下：

- (一) 被付懲戒人陳員，於 105 年 5 月 2 日 20 時許，在本縣○○鄉公所○○隊後空地內飲用酒類後，仍於 105 年 5 月 3 日 0 時許，自上開飲酒地點，騎乘車牌號碼 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欲前往花蓮市。嗣於同日 1 時 15 分許，行經本縣花蓮市尚志路農兵橋口，因未戴安全帽且行車不穩，為警攔查，發現其渾身酒氣，於同日 2 時 12 分許，在本縣警察局花蓮分局民意派出所施以吐氣檢測酒精濃度，其檢測值達每公升 0.4 毫克，涉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公共危險罪。
- (二) 案經本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偵辦，陳員於警詢及花蓮地檢署偵訊時均坦承不諱，前揭違法行為嗣經花蓮地檢署 105 年 5 月 6 日 105 年度○○字第 000 號緩起訴處分書，核陳員所為，係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之公共危險罪，係法定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爰審酌被告並無受刑之宣告紀錄，且被告犯後亦自白犯行，深表悔悟，態度良好。又其犯罪情節並非重大，對於公共利益之維護尚屬無礙，爰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期間 1 年，陳員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 6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4 萬 5 千元。
- (三) 按「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毒品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訂有明文，陳員違反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之規定，業經本縣○○局 105 年第 6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移付懲戒(附件 3)。

二、查被付懲戒人上開行為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所定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 24 條規定移付懲戒。

三、證據（均影本在卷）：

- (一)花蓮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 1 份。
- (二)花蓮地檢署 105 年 5 月 6 日 105 年度○○字第 000 號緩起訴處分書影本 1 份。
- (三)花蓮縣○○局 104 年第 11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 1 份。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陳○○係花蓮縣○○局○○分隊○○隊員，於 105 年 5 月 2 日 20 時許，在本縣○○鄉公所○○隊後空地內飲用酒類後，仍於 105 年 5 月 3 日 0 時許，自上開飲酒地點，騎乘車牌號碼 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欲前往花蓮市。嗣於同日 1 時 15 分許，行經本縣花蓮市尚志路農兵橋口，因未戴安全帽且行車不穩，為警執行攔檢勤務，員警發現其渾身酒氣，於同日 2 時 12 分許，在本縣警察局花蓮分局民意派出所施以吐氣檢測酒精濃度，測得被付懲戒人呼氣中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4 毫克。案經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認被付懲戒人所為，係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之公共危險

罪，係法定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爰審酌被付懲戒人並無受刑之宣告紀錄，且付懲戒人犯後亦自白犯行，深表悔悟，態度良好。又其犯罪情節並非重大，對於公共利益之維護尚屬無礙，爰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付懲戒人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 6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4 萬 5 千元。

二、以上事實，有花蓮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 5 月 6 日 105 年度○○字第 000 號緩起訴處分書等在卷可稽。付懲戒人身為公務員，竟於酒後非因公務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行駛，經攔檢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4 毫克，影響道路交通安全，並嚴重損害政府機關之信譽，自有懲戒之必要。查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證據資料，已足資認定被付懲戒人違法事證明確，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謹慎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三、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情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及同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17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二庭

審判長委 員 林堉儀

委 員 楊隆順

委 員 黃水通

委 員 姜仁脩

委 員 彭鳳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17 日

書記官 嚴君珮

花蓮縣政府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50150188B 號

正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副本：本府人事處

主旨：本縣○○鄉公所○○課前技士徐○○等 4 人違法失職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判決：「徐○○、王○○、馬○○、溫○○均免議」，茲抄發判決書主文及理由，請查照。

說明：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831 號判決書辦理。

花 蓮 縣 政 府

【裁判字號】 105,鑑,13831

【裁判日期】 1050727

【裁判案由】 懲戒

【裁判全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5 年度鑑字第 13831 號

移送機關 臺灣省政府 設○○縣○○市○○○村○○路 0 號

代表人 許○○ 住同上

被付懲戒人 徐○○ 花蓮縣○○○公所○○課前技士（已退休）

王○○ 花蓮縣○○○公所課員

馬○○ 新北市○○○公所技士

溫○○ 花蓮縣○○○公所○○○○課前技士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臺灣省政府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 文

徐○○、王○○、馬○○、溫○○均免議。

事 實

甲、臺灣省政府移送意旨：

一、徐○○、王○○、馬○○、溫○○等 4 人分別於 85 年 7 月至 87 年 6 月、87 年 7 月至 90 年 12 月、91 年 3 月 1 日至 93 年 4 月 20 日及 94 年 2 月至 95 年 5 月、92 年 6 月至 93 年 7 月 1 日任職花蓮縣○○○公所期間，先後負責辦理花蓮縣○○○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全民造林運動計畫原住民保留地造林計畫之獎勵造林業務，均為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二、茲據花蓮縣政府 103 年 6 月 12 日府人訓字第 0000000000 號移送書所送懲戒案件內容如下：

（一）徐○○等 4 人各於上開期間承辦造林業務，明知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頒布之「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實施要點」、「獎勵造林實施要點」等職權命令之規定，於受理民眾造林申請案時，應審核申請人檢具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他項權利證明書或承租契約等證明文件，據以查明申請人是否符合土地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之申請資格，如未符合申請資格或重複申請或未整地者，應不予准許。又受理申請後應實地勘查申請人所申請造林地之整地範圍、面積，切實審核種苗之數量，並編製造林戶名冊送請林業管理機關（花蓮縣政府）核定配撥造林面積、苗木數量後，配撥苗木予申請人造林；於造林後應定期實地檢測，赴實地核對地籍圖、必要時予以實測，檢查造林情形，並將實際檢測結果，登記於造林檢查紀錄卡，檢測結果符合規定合格者，發給造林獎勵金，檢測不合格者，應輔導至合格，始得核發造林獎勵金。詎徐○○等 4 人先後於上開期間承辦造林業務，竟分別基於在公文書登載不實及圖利造林戶之概括犯意，均明知如附表一（花蓮地檢署清查之「原住民保留地造林計畫圖利農民獎勵金清冊」）及附表二（花蓮地方法院審理清查之溢發暨圖利農民獎勵金附表）所示之土地造林申請案，分別有造林面積超過土地權狀面積、未實際造林、申請造林之土地為未放租之國有地、無此地號之土地、或未經撫育等未符合上開實施要點之情形，仍未審核通過申請造林，且各於如上述附表一、附表二登載不實公文書欄所示各於職務上所掌之獎勵造林登記卡、造林戶名冊、各年度檢測名冊、獎勵金提領清冊等公文書，登載如各該上述附表一、附表二所示不實合格紀錄，據以核發如上述附表一、附表二所示各筆土地之造林獎勵金，而圖利如上述附表一、附

表二所示之造林人。

- (二) 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花蓮縣調查站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經該署檢察官於 98 年 6 月 10 日以 96 年度偵字第 5315 號偵查起訴，認徐○○等 4 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刑法第 213 條罪嫌。
- (三) 本案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第一審）審理，於 101 年 8 月 31 日 98 年度訴字第 273 號刑事判決，判決主文：「徐○○犯連續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5 年 2 月，褫奪公權 4 年。被訴利用職務上詐取財物部分無罪。王○○犯連續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5 年 8 月，褫奪公權 4 年。被訴利用職務上詐取財物部分無罪。馬○○犯連續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5 年 10 月，褫奪公權 4 年。溫○○犯連續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5 年 2 月，褫奪公權 4 年。被訴利用職務上詐取財物部分無罪。劉○○、陳○○均無罪。」案經被付懲戒人等及檢察官提起上訴，全案現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審理中。
- (四) 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懲戒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議決：一、…二、…三、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10 年者。」，次依同法第 2 條：「公務員有違法或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者。」應受懲戒。再依同法第 8 條「同一違法失職案件，涉及之公務員有數人，其隸屬同一移送機關者，移送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時，應全部移送。」；另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0 年 3 月 30 日臺會議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略以：「…縱該案件涉及刑事犯罪，亦毋待檢察官提起公訴或法院判決確定。惟如擬於檢察官提起公訴或法院判決確定。後再行移送，則須注意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3 款 10 年時效期間之規定。又有違反法規（行政）命令之事實，牴觸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者，自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所稱之違法。」並予敘明。
- (五) 查本案被付懲戒人徐○○、王○○、馬○○、溫○○等 4 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迄今尚未判決確定，惟依花蓮地檢署之起訴書及花蓮地方法院之刑事判決書，確實載明上開人員違反「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實施要點」、「獎勵造林實施要點」等職權命令之規定，溢發造林獎勵金，牴觸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屬實，經花蓮縣○○○公所召開於 103 年 5 月 16 日召開 103 年度公務人員考績會第 3 次會議決議：「同意本案涉訟人員…徐○○、王○○、馬○○、溫○○…，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於 103 年 6 月底前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查」在案；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公務員有違法或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者」規定，應受懲戒。

三、被付懲戒人等上開行為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 19 條規定移付懲戒。

四、附件證據（均影本在卷）：

- 1、檢附附表一：「原住民保留地造林計畫圖利農民獎勵金清冊」（載自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98 年 6 月 10 日 96 年度偵字第 5315 號起訴書第 6 頁至第 16 頁）
- 2、附表二：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審理清查之溢發暨圖利農民獎勵金附表（載自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1 年 8 月 31 日 98 年度訴字第 273 號刑事判決之附表一）。
- 3、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98 年 6 月 10 日 96 年度偵字第 5315 號起訴書。

4、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1 年 8 月 31 日 98 年度訴字第 273 號刑事判決。

5、花蓮縣○○○公所 103 年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乙之一、被付懲戒人王○○答辯意旨：

一、有關臺灣省政府公務員以被付懲戒人於任職花蓮縣○○○公所期間，負責辦理花蓮縣○○○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全民造林運動計畫原住民保留地造林計畫之獎勵造林業務，為均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核有違失，成立彈劾案，移送貴會懲戒乙案，謹答辯如下：

(一) 業務職責與承辦造林貪污及圖利並無關聯：

被付懲戒人現職為花蓮縣○○○公所(101 年 7 月起迄今)，工作內容與業務工程無關，於擔任花蓮縣○○○公所課員職務期間(87 年 7 月至 90 年 12 月)，負責森林保育計畫及全民造林計畫業務，是被付懲戒人自 87 年 7 月至 90 年 12 月服務公職迄今，從未涉及或參與承辦造林貪污及圖利相關業務(證 1)，並無於職務期間與各年度造林農戶有圖利之行為及有任何業務上不法之往來，且至今與擔任花蓮縣○○○公所造林承辦業務已逾 12 年餘，合先敘明。

(二) 涉及業務職責承辦造林被付懲戒人貪污及圖利之說明：

被付懲戒人前擔任花蓮縣○○○公所造林職務期間，與該鄉造林戶，除平日承辦業務需要外，並安排既定造林地會勘期間辦理年度勘查，無接受任何招待，完全無涉及不法之行為。被付懲戒人於 87 年 7 月至 90 年 12 月，且花蓮縣○○○公所村幹事馬○○於 93 年至 94 年承辦期間協助逐筆清查，並於 94 年 11 月 28 日召開造林獎勵金溢發收回協調會議(證 2)，另於 94 年 11 月 29 日○○農字第 00000 號函，函文花蓮縣政府辦理全民造林獎勵金溢領及地號誤報更正清冊(證 3)。

(三) 依據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訴字第 273 號判決，被付懲戒人無貪污行為，且完全無涉及不法之行為。現被付懲戒人仍於上訴陳情職務行為之清白。

二、按「公務員圖利罪，必該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有為自己或第三人圖利不法利益之犯意，始足當之；至於有無此犯意，須依證據法則認定之，自不得以該公務員廢弛職務等失職行為，即據以推定該公務員自始即有圖利他人之故意」，最高法院 83 年度台上字第 1868 號判決意旨著有明文。又同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1520 號判決亦認：「圖利罪，要必有為自己或第三人圖得不法私利之意思，表現於行為，始克相當，而有無此項犯意，又須依證據認定之，不得僅以處理事務行為失當之結果，使人獲得不法私利，據以推定該公務員即有圖利他人之犯意」。

三、查本案花蓮縣○○○公所之承辦人馬○○於承接造林業務後，於 94 年底重新整理相關造林資料，發現該鄉 80 年至 93 年度全民造林有獎勵金溢領及地號誤繕之情事，乃主動簽呈並行文造林戶召開收回協調會議，協助收回前各年度溢領之獎勵金，及修正各年度處理事務疏失行為，並函文花蓮縣政府有關辦理全民造林獎勵金溢領及地號誤報更正清冊。

四、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懲戒案件，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一)行為之動機。(二)行為之目的。(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四)行為之手段。(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六)行為人之品行。(七)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八)行為後之態度。」被付懲戒人擔任公職期間，戮力從公，不敢懈怠，從未受過任何懲處。被付懲戒人因該造林業務適於上級計畫未週密，執行業務相關機關配合不當，

又未配置於職務使用相關設置（電腦及 GPS 衛星定位等輔助儀器），且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全民造林運動計畫原住民保留地造林計畫之獎勵造林業務，依據計畫應由林業主管機關為實質審查，通過後再予補助獎勵造林獎金，而今均由鄉公所承辦之被付懲戒人負擔所有業務責任，被付懲戒人動機單純，或有應注意未詳加注意之疏失，惟此乃被付懲戒人無心之過。事發之後，被付懲戒人已深切檢討反省，敬請貴會諒察，予以不受懲戒或從輕懲戒之處分。

五、證據（均影本在卷）：

- 1、被付懲戒人職務經歷說明書。
- 2、被付懲戒人自 85 年任公職迄今之公務人員履歷表。

乙之二、被付懲戒人馬○○申辯意旨：

一、被付懲戒人承辦本業務期間為 91 年度（檢附臺灣花蓮地方刑事判決 98 年度訴字第 273 號卷內附表，如附件 1 至附件 34）。

二、承辦期間及異動情形：

（一）90 年 9 月 3 日起調整業務奉調○○○馬○○村幹事，不再承辦全民造林業務（如派令 90 年 9 月 3 日○○人創字第 7207 號）影本。

（二）92 年 1 月 13 日起至 93 年 4 月 26 日止，任○○○馬○○村幹事一職。

（三）93 年 4 月 22 日起至 94 年 2 月 5 日奉准請調○○鄉○○國民小學任幹事一職。

三、本案被付懲戒人已受花蓮縣○○○公所令，記過一次及申誡乙次之懲處（95 年 3 月 15 日○○人字第 0000000000 號），是否有一事不二罰之適用。

四、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3 點規定，自違規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應為免議之議決。故依判決書內容之列表所記載，被付懲戒人承辦年度為 91 年度，至今已逾十年，是否有本條之適用而為免議之議決。

五、證據（均影本在卷）：

- 1、全民造林溢領地號、權狀面積、申請人申請年度、面積及承辦人及年度等表件 34 件。
- 2、承辦業務異動情形 3 件。
- 3、懲處書。

理 由

一、本件係 105 年 5 月 2 日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前之 103 年 6 月 20 日繫屬於本會，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77 條規定：「本法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案件尚未終結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依修正後之程序規定繼續審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二、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茲就上開案件之實體規定部分，究應適用修正施行前或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分述如下：

（一）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部分

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前之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之第 2 條則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修正後增加「有懲

戒之必要」之要件。就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增加「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要件。兩相比較，自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應予以適用。

(二) 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部分

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前之第 9 條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誡。」修正後之第 9 條則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一、免除職務。二、撤職。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四、休職。五、降級。六、減俸。七、罰款。八、記過。九、申誡。前項第三款之處分，以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為限。第一項第七款得與第三款、第六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修正後之規定，不但懲戒種類增加免除職務、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及罰款，且罰款得與第三、六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懲戒程度亦有加重。兩相比較，自以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應予以適用。

(三) 公務員懲戒法第 20 條部分

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後之第 20 條規定：「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不得予以休職之懲戒。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五年者，不得予以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前二項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員應受懲戒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戒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公務員所屬服務機關或移送機關知悉之日。」並於第 56 條第 3 款規定：已逾第 20 條規定之懲戒處分行使期間者，應為免議之判決。而修正前之第 25 條第 3 款則規定：「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應為免議之議決。依修正後第 20 條規定，擬予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者，如已逾 5 年，即應為免議之判決，修正前則無此規定。就此而言，修正後之規定對被付懲戒人較為有利而應予以適用。至於擬予免職、撤職或剝奪退休（職、伍）金者，依修正後之規定，縱逾 10 年，仍得予以懲戒，而依修正前之規定，則應為免議之議決。就此而言，自以修正前之規定對被付懲戒人較為有利而應予以適用。

二、被付懲戒人徐○○、王○○、馬○○、溫○○各於下列期間，任職花蓮縣○○○公所○○課技士，先後負責辦理花蓮縣○○○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全民造林運動計畫原住民保留地造林計畫之獎勵造林業務，均為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姓 名	期 間
1	徐○○	85 年 7 月至 87 年 6 月
2	王○○	87 年 7 月至 90 年 12 月
3	馬○○	91 年 3 月 1 日至 93 年 4 月 20 日
4	溫○○	92 年 6 月至 93 年 7 月 1 日

三、被付懲戒人徐○○、王○○、馬○○、溫○○各於上開期間承辦造林業務，依據「原住民

保留地森林保育實施要點」、「獎勵造林實施要點」等職權命令之規定，其等於受理造林申請時，應查核申請人檢具之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他項權利證明書或承租契約等有關證明文件，據以查明申請人是否符合土地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之申請資格，如未符合申請資格或重複申請，應不予准許；又受理申請後應實地勘查申請人所申請造林地之整地範圍、面積，切實審核需要種苗之數量，並填造種苗無償配撥申請具領清冊，送請林業管理經營機關花蓮縣政府審核配撥核定數量，而後通知受配人員領種苗，並於種苗撥配後，將造林情形登入造林登記卡，並將清冊及登記卡送花蓮縣政府備查；復依花蓮縣政府所排定之日期，於造林三個月後，會同赴實地核對地籍圖，必要時予以實測，檢查造林情形，並依花蓮縣政府所登記之造林檢查紀錄卡，就檢測結果符合標準者，編造造林獎勵金提領清冊，送花蓮縣政府逐筆審核後逕行發給造林人獎勵金。詎被付懲戒人等先後於上開期間承辦造林業務，竟分別基於公文書登載不實及圖利造林戶之概括犯意，明知如附表所示之土地造林申請案，分別有造林面積超過土地權狀面積、未實際造林、申請造林之土地為未放租之國有地、無此地號之土地、或未經撫育等未符合上開實施要點之情形，仍予審核通過申請造林，而於如附表登載不實公文書欄（詳如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下稱花蓮高分院〉101 年度上訴字第 224 號刑事判決附表二所載）所示職務上所掌之獎勵造林登記卡、造林戶名冊、各年度檢測名冊、獎勵金提領清冊等公文書，登載如各該附表編號所示不實合格紀錄，據以核發如附表所示各筆土地之造林獎勵金，而圖利如附表所示之造林人（詳附表）。

- 四、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花蓮縣調查站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並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於 101 年 8 月 31 日 98 年度訴字第 273 號刑事判決，判決主文：「徐○○犯連續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5 年 2 月，褫奪公權 4 年。被訴利用職務上詐取財物部分無罪。王○○犯連續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5 年 8 月，褫奪公權 4 年。被訴利用職務上詐取財物部分無罪。馬○○犯連續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5 年 10 月，褫奪公權 4 年。溫○○犯連續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5 月 2 月，褫奪公權 4 年。被訴利用職務上詐取財物部分無罪。」復經花蓮高分院及最高法院遞予駁回被付懲戒人等及檢察官之上訴，故被付懲戒人等所涉刑事部分已判決確定。
- 五、上開事實，有花蓮地院 98 年度訴字第 273 號、花蓮高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224 號及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334 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等上述違法失職之犯罪行為，業經上述花蓮高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224 號刑事判決詳細敘明其認定事實之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並就被付懲戒人等之辯解何以不可採，一一指駁在案，復經最高法院駁回被付懲戒人等之上訴而確定，故被付懲戒人王○○及馬○○於本會答辯時雖否認上開事實，惟與刑事確定判決之認定不符，自無可採，從而被付懲戒人等之違失行為已足認定。
- 六、查被付懲戒人等所為既經刑事判決判處罪刑，並諭知褫奪公權確定在案，本會審酌其違失情節，原認為應適用修正前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予以撤職之懲戒處分，惟查本件關於撤職處分之時效應適用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修正前之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已如前述，依同法第 25 條第 3 款規定：「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應為免議之議決。因此，依此規定，本件追懲時效期間為 10 年。按本件係於 103 年 6 月 20 日繫屬於本會，此有移送機關移送書上本會收文章之收文日期記載可憑，自該日回溯 10 年，應自 93 年 6 月 20 日之起算追懲時效期間。經查被付懲戒人徐○○、王○○、馬○○、溫○○任職花蓮縣○○○公所○○課技士，先後負責辦理花

蓮縣○○○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全民造林運動計畫原住民保留地造林計畫之獎勵造林業務，其期間徐○○自 85 年 7 月至 87 年 6 月止，王○○自 87 年 7 月至 90 年 12 月止，馬○○自 91 年 3 月 1 日至 93 年 4 月 20 日止，溫○○自 92 年 6 月至 93 年 7 月 1 日止，此有前開刑事判決之認定可據。由上述任職期間可知，被付懲戒人徐○○、王○○、馬○○擔任本件系爭職務之期間均在追懲時效起算之前，被付懲戒人溫○○擔任系爭職務期間則僅有 11 日在追懲時效起算之後。又查依附表所載，被付懲戒人徐○○、王○○、馬○○三人圖利他人行為期間均在 92 年度之前，被付懲戒人溫○○圖利他人行為期間則一部分在 92 年度，一部分在 93 年度，且造林之獎勵金之申請核發，係每年審查、現地履勘，並每年列冊核發，並非申請後不再審查即得核發其後年度之獎勵金，況每年之承辦人有更迭。是以被付懲戒人徐○○、王○○、馬○○之違失行為，及被付懲戒人溫○○在 93 年 6 月 20 日前之違失行為，依上開說明，此部分已逾 10 年懲戒處分行使期間，依修正後公務員懲戒法第 56 條第 3 款規定，應為免議之判決。至於被付懲戒人溫○○93 年 6 月 20 日之後之違失行為，因其已受刑事判決以貪污罪（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判處罪刑，並諭知褫奪公權確定，已如上述，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任用後發現有上述情形者，應撤銷其任用，況被付懲戒人溫○○在刑事判決確定及本會懲戒判決前，已辦畢退休程序而離職。是此一部分未逾時效之行為，本會審酌上開情事，以其已受褫奪公權確定，認為已無懲戒之必要，依修正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就此部分併為免議之判決。

七、末查本件審理程序應依修正後之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已如前述。因本件為免議判決之諭知，依修正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據上論結，本件被付懲戒人徐○○、王○○、馬○○、溫○○均應為免議之判決，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77 條、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56 條第 2 款、第 3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7 月 27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一庭

審判長委 員 謝文定

委 員 沈守敬

委 員 劉令祺

委 員 吳景源

委 員 廖宏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嚴君珮

附表:

編號	○○鄉地號、權狀面積	圖利對象	申請年度	申請補助面積(公頃)	溢發年度	核發獎勵金額(新台幣)	被告姓名	行為事實	登載不實公文書
1 (補充起訴書附表2編號2)	○○段 234 地號 0.8620 公頃	杜○○	85	0.5	未逾權狀面積，無溢發。				
			88	0.86 (溢發 0.5 公頃)	88	86000	王○○	王○○明知○○段 234 地號土地面積 0.862 公頃，於 85 年間已經杜文章申請造林面積 0.5 公頃，僅餘 0.362 公頃土地可供申請，竟於 88 年仍核准杜○○申請造林面積 0.86 公頃，且明知 86 年申請 0.86 公頃部分，實際造林面積僅 0.36 公頃，竟仍於如右列附表所示之新植造林戶名冊、檢測名冊、獎勵金提領清冊等公文書登載「造林人杜○○、○○段 234 地號、土地面積 0.86 公頃、造林面積 0.86 公頃、樹種菠蘿蜜、造植年度 88 年、存活率 75%、合格」等不實事項，據以核發如左列年度、金額之造林獎勵金予杜○○，溢發面積 0.5 公頃之造林獎勵金合計 80000 元(計算式詳理由欄)以圖利造林人杜○○。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224 號刑事判決(以下同)附表(二)2.表②至⑤
					89	25800			
					90	25800			
			91	25800	馬○○	馬○○、溫○○各於其承辦造林業務期間，依○○段 234 地號前一年	附表二(二)2.表⑥、⑦		

					92	2580	溫	度或歷年之造林資料，	
					93	25800	○	或於實際檢測時，均明	附表二
							○	知○○段 234 地號土地	(二)2.表
							○	面積 0.862 公頃，經 2 次	⑧、⑩
								申請造林 (85 年申請	、⑪
								0.5 公頃+88 年申請	
								0.86 公頃)，合計申請	
								面積已超逾土地面積	
								0.5 公頃，且有溢發造	
								林獎勵金之情形，並明	
								知 88 年申請 0.86 公頃部	
								分，實際造林面積僅	
								0.36 公頃，竟分別於如	
								右列附表所示之檢測名	
								冊、獎勵金提領清冊等	
								公文書編載「造林人杜	
								文章、○○段 234 地號	
								、土地面積 0.862 公頃	
								、造林面積 0.86 公頃、	
								樹種菠蘿蜜、造植年度	
								88 年、存活率 75%、合	
								格」之不實事項，先後	
								核發如左列年度、金額	
								之造林獎勵金予杜○○	
								，各溢發面積 0.5 公頃	
								之造林獎勵金 (馬○○	
								溢發 15000 元、溫○○	
								溢發合計 30000 元) 以	
								圖利造林人杜○○。	
2	○○段	田	88	1.05	92	31500	溫	溫○○明知○○段 380	附表二
(525 地	○		(○	地號為馬○○所有，且	(四)2.表
補	號	○		非土	93	31500	○	田○○於 88 年並未以馬	①、②
充	0.762			地使			○	遠段 525 地號申請造林	、④
起	公頃			用人				，竟於 92 年至 93 年承辦	
訴				，亦				期間將馬○○於 88 年所	
書				無造				申請○○段 380 地號造	
附				林，				林面積 1.05 公頃之「造	
表				溢發				林人馬○○、○○段	
2				1.05				380 地號」更改為「造	
編				公頃				林人田○○、○○段	

<p>號 4)</p>								<p>525 地號」，且未實地 檢測，逕於右列附表所 列檢測名冊、獎勵金提 領清冊等公文書登載「 造林人田○○、○○段 525 地號、土地面積 1.056 公頃、造林面積 1.05 公頃、樹種樟樹（ 楓香）、造植年度 88 年 、存活率 70%（78%） 、合格」等不實事項， 據以核發如左列 92 年、 93 年度造林獎勵金各 31500 元以圖利造林人 田○○。</p>	
<p>3 (補 充 起 訴 書 附 表 2 編 號 7)</p>	<p>○○段 703 地 號 1.1710 公頃</p>	<p>林 ○ ○</p>	<p>88 91 (未 申 請)</p>	<p>1.17 0.6 (溢 發 0.6 公 頃)</p>	<p>未逾權狀面積，無溢發。</p>	<p>91 60000 92 18000 93 18000</p>	<p>馬 ○ ○ 溫 ○ ○</p>	<p>馬○○、溫○○均明知 ○○段 703 地號於 91 年 未經申請造林，實際亦 無造林之事實，竟分別 於右列附表所示之獎勵 造林登記卡、新植造林 戶名冊、檢測名冊、獎 勵金提領清冊等公文書 登載「造林人林○○、 ○○段 703 地號、造林 面積 0.6 公頃、樹種楓 香（相思樹）、造植年 度 91 年、存活率 75%、 合格」等不實事項，先 後核發如左列年度、金 額之造林獎勵金以圖利 造林人林○○。</p>	<p>附表二 (七)2.表 ①至④ 附表二 (七)2.表 ⑤、⑦</p>
<p>4 (補 充 起 訴 書 附 表 2 編 號 7)</p>	<p>○○段 1317 地 號 1.8090 公頃</p>	<p>林 ○ ○</p>	<p>82 83 86</p>	<p>0.5 0.8 0.5</p>	<p>未逾權狀面積，無溢發。</p>				

訴 書 附 表 2 編 號 8)			87	0.25 — 溢發 0.24 公頃 —	87	25000	王 ○ ○	王○○明知○○段 1317 地號土地面積 1.8090 公頃，於 82 年申請造林面積 0.5 公頃、83 年申請造林面積 0.8 公頃、86 年申請造林面積 0.5 公頃，合計申請面積 1.8 公頃，僅餘 0.009 公頃土地可供申請造林，竟於 87 年仍核准林○○以林○○名義申請造林面積 0.25 公頃，並明知 87 年申請面積 0.25 公頃，實際造林面積僅 0.09 公頃，竟先後於右列附表所示獎勵造林登記卡、新植造林戶名冊、檢測名冊、獎勵金提領清冊等公文書登載「造林人林○○、○○段 1317 地號、造林面積 0.25 公頃、樹種楓香、造植年度 87 年度、存活率 75% (或 80%)、合格」等不實事項，據以核發如左列年度、金額之造林獎勵金予林○○，溢發面積 0.24 公頃之造林獎勵金合計 45600 元 (計算式詳理由欄) 以圖利造林人林○○。	附表二 (八)4.表 ①、③ 至⑦						
					88	7500									
					89	7500									
					90	7500									
					91	7500				馬 ○ ○	馬○○、溫○○依歷年造林清冊或實地檢測，均明知○○段 1317 地號土地面積 1.809 公頃，	附表二 (八)4.表 ⑧、⑨			
					92	7500							溫 ○ ○	經 4 次申請造林 (82 年申請 0.5 公頃+83 年申請 0.8 公頃+86 年申請 0.5 公頃+87 年申請	附表二 (八)4.表 ⑩、⑪、 ⑬、⑭
					93	5000									

									0.25 公頃), 合計申請面積 2.05 面積, 已超過土地面積 0.24 公頃, 且有溢發造林獎勵金之情形, 並明知 87 年申請 0.25 公頃, 實際造林面積僅 0.009 公頃, 竟分別於右列附表所示檢測名冊、獎勵金提領清冊等公文書編載「造林人林○○(林○○)、○○段 1317 地號、造林面積 0.25 公頃、樹種楓香(或桃花心木)、造植年度 87 年、存活率 75%(或 73%)、合格」等不實事項, 先後核發如左列年度、金額之造林獎勵金予林○○(林○○), 每年各溢發面積 0.24 公頃之造林獎勵金(馬○○溢發 7200 元、溫○○溢發 12000 元)(計算式詳理由欄)以圖利造林人林○○。	
5	○○段 1333- 314 地 號 0.6742 公頃	林 ○ ○	84	0.4	未逾權狀面積, 無溢發。					
(補 充 起 訴 書 附 表 2 編 號 10)			93	0.67 (溢發 0.4 公頃)	93	67000	溫 ○ ○	溫○○明知○○段 1333-314 地號土地面積 0.6742 公頃, 於 84 年已申請造林面積 0.4 公頃, 僅餘 0.2742 公頃土地可供申請, 竟於 93 年再核准林○○申請造林面積 0.67 公頃, 且明知於 93 年申請面積 0.67 公頃, 實際造林面積僅 0.2742 公頃, 仍於如右附表所示新植造林戶獎勵金提領清冊之公文書登載「造	附表二 (十)2.表 ②、④	

								林人林○○、○○段 0000-000 地號、造林面 積 0.67 公頃、樹種茄冬 、造植年度 93 年、存活 率 75%、合格」等不實 事項，據以核發如左列 金額之新植造林獎勵金 予林○○，溢發面積 0. 4 公頃之造林獎勵金 4 萬 元（計算式詳理由欄） 圖利造林人林○○。	
6 （ 補 充 起 訴 書 附 表 2 編 號 11 ）	○○段 1343 地 號 0.199 公頃	杜 ○ ○	86 （ 未 申 請 ）	0.5 （ 溢 發 0.5 公 頃 ）	86	50000	徐 ○ ○	徐○○明知○○段 1343 地號土地位於集水區， 杜○○及杜○○之配偶 馬○○於 86 年並未以○ ○段 1343 地號申請造林 ，實際亦無造林之事實 ，竟於如右列附表所示 之 86 年新植造林戶名冊 登載「造林人馬○○、 ○○段 1343 地號、土地 面積 1.99 公頃、造林面 積 0.5 公頃、樹種日本 杉、造植日期 86 年 1 月 15 日、成活率 70%、合 格」等不實事項，據以 核發如左列金額之造林 獎勵金 5 萬元以圖利杜 ○○。	附表二 (11)2.表 ②
					87	15000	王 ○	王○○、馬○○、溫○ ○各於承辦期間，均明 知○○段 1343 地號為集 水地區，實際並無造林 ，竟分別於如右列附表 所示檢測名冊、獎勵金 提領清冊等公文書編載 「造林人杜○○、○○ 段 1343 地號、造林面積	附表二 (11)2.表 ③至⑧
					88	15000	○		
					89	15000			
					90	15000			
91	15000	馬 ○	0.5 公頃、樹種杉木（	附表二 (11)2.表					

							○ 日本杉)、造植年度 86 年、存活率 75% (70%、71%)、合格」等不實事項，先後核發如左列年度、金額之造林獎勵金以圖利造林人杜○。	◎至⑩ 附表二 (11)2.表 ①、②、④、⑤						
7 (補 充 起 訴 書 附 表 2 編 號 12)	○○段 1225 地 號 2.5 公 頃	江 ○ ○	86 (未 申 請)	0.5 (溢 發 0.5 公 頃)	86	50000	徐 ○ ○ ○	徐○○、王○○、馬○○、溫○○各於承辦期間均明知江○○並非○○段 1225 地號土地之合法使用人，且江○○亦無於○○段 1225 地號申請造林之事實，竟分別於右列附表所示新植造林戶名冊、檢測名冊、獎勵金提領清冊等公文書編載「造林人江○○、○○段 1225 地號、土地面積 4.217 公頃、造林面積 0.5 公頃、樹種桃花心木、造植年度 86 年、存活率 70% (73%、78%)、合格」等不實事項，先後核發如左列年度、金額之造林獎勵金圖利造林人江○○。	附表二 (12)2.表 ①、②					
					87	15000	王 ○ ○	於右列附表所示新植造林戶名冊、檢測名冊、獎勵金提領清冊等公文書編載「造林人江○○、○○段 1225 地號、土地面積 4.217 公頃、造林面積 0.5 公頃、樹種桃花心木、造植年度 86 年、存活率 70% (73%、78%)、合格」等不實事項，先後核發如左列年度、金額之造林獎勵金圖利造林人江○○。	附表二 (12)2.表 ③至⑥					
					88	15000	○ ○							
					89	15000	○ ○							
					90	15000	○ ○							
					91	15000	馬 ○ ○	馬○○、溫○○均明知○○段 1225 地號土地面積 2.5 公頃，於 87 年申請造林面積 1.5 公頃，竟分別於右列附表所示檢測名冊、獎勵金提領清冊等公文書編載「造林人江○○、○○段 1225 地號、造林面積	附表二 (12)2.表 ⑦					
					92	10000	溫 ○ ○	○○段 1225 地號土地面積 2.5 公頃，於 87 年申請造林面積 1.5 公頃，竟分別於右列附表所示檢測名冊、獎勵金提領清冊等公文書編載「造林人江○○、○○段 1225 地號、造林面積	附表二 (12)2.表 ⑧至⑩					
					93	10000	○ ○							
							江 ○ ○	87	1.5 (核 發 2.0 公 頃， 溢 發 0.5 公 頃)	91	60000	馬 ○ ○	馬○○、溫○○均明知○○段 1225 地號土地面積 2.5 公頃，於 87 年申請造林面積 1.5 公頃，竟分別於右列附表所示檢測名冊、獎勵金提領清冊等公文書編載「造林人江○○、○○段 1225 地號、造林面積	附表二 (12)3.表 ⑦、⑧
										92	60000	溫 ○ ○	○○段 1225 地號土地面積 2.5 公頃，於 87 年申請造林面積 1.5 公頃，竟分別於右列附表所示檢測名冊、獎勵金提領清冊等公文書編載「造林人江○○、○○段 1225 地號、造林面積	附表二 (12)3.表 ⑨至⑩
				93	40000	○ ○								

							2.0 公頃、樹種樟樹、 楓香、造植年度 87 年、 存活率 70% (75%、78 %)、合格」等不實事 項，先後核發如左列年 度、金額之造林獎勵金 ，每年各溢發面積 0.5 公頃之造林獎勵金 (馬 ○○溢發 15000 元、溫 ○○溢發金額計 25000 元) 以圖利造林人江○ ○。	
○○段 1223 地 號 0.996 公頃	江 ○ ○	86 (未 申 請)	0.5 (溢發 0.5 公頃)	93	10000	溫 ○ ○	溫○○明知江○○非○ ○○段 1223 地號 (土地面 積 0.996 公頃) 土地之 合法使用權利人，且江 ○○並未以○○段 1223 地號申請造林，實際亦 無造林之事實，竟於如 右列附表所示檢測名冊 、獎勵金提領清冊等公 文書編載「造林人江○ ○、○○段 1223 地號、 土地面積 0.996 公頃、 造林面積 0.5 公頃、樹 種台灣櫟、造植年度 86 年、存活率 75%、合格 」之不實事項，核發如 左列 93 年度之造林獎勵 金 10000 元以圖利造林 人江○○。	附表二 (12)5.表 ②、④
8 (補 充 起 訴 書 附	○○段 1370- 30 地號 1.7213 公頃	馬 ○ ○	82 0.5 87 1.17 88 0.04 (91 年 起清	未逾土地權狀面積，無溢發。 (註：馬○○於 87 年以土地全部面積申請 造林，經王○○於 87 年核准造林面積 1.7 公頃，於 88 年核准造林面積 0.04 公頃。惟 王○○於 88 年起另核發 82 年植造林面積 0.5 公頃，將 87 年之造林面積減為 1.17 公 頃，全部面積無溢發，爰依 88 年以後所核 發各年度之造林面積列計。)				

表 2 編 號 13)				冊更 改為 0.54 公頃 ，溢 發 0.5 公頃)	91	16200	馬 ○ ○	馬○○、溫○○各於承 辦期間依歷年造林清冊 或實地檢測，均明知○ ○段 1370-30 地號土地 面積 1.7213 公頃，全部 申請造林面積 1.72 公頃 (82 年申請 0.5 公頃+ 87 年申請 1.18 公頃+88 年申請 0.04 公頃)，且 明知 88 年核准之造林面 積僅 0.04 公頃，竟將 88 年核准之造林面積 0.04 公頃更改為 0.54 公頃， 分別於右列附表所示檢 測名冊、獎勵金提領清 冊等公文書登載「○○ 段 1370-30 地號、造林 面積 0.54 公頃、樹種杉 木、造植年度 87 年、存 活率 75% (73%)、合 格」之不實事項，先後 核發如左列年度、金額 之造林獎勵金予馬○○ ，每年各溢發面積 0.5 公頃之造林獎勵金 (馬 ○○溢發金額 15000 元 、溫○○溢發金額 15000 元×2 年=30000 元)圖利造林人馬○○ 。	附表二 (13)3.表 ⑥、⑦	
					92	16200	溫 ○		附表二 (13)3.表 ⑧、⑨ 、⑩、⑪	
					93	16200	○			
9 (補 充 起 訴 書 附 表	○○段 1370- 33 地號 1.54 76 公頃	江 ○ ○	85 — 88	0.5 — 1.30 (溢發 0.25 公頃)	未逾權狀面積，無溢發。	88	130000	王 ○ ○	王○○明知○○段 1370 -33 地號土地面積 1.547 6 公頃，於 85 年申請造 林面積 0.5 公頃，僅餘 1.0476 公頃土地可供造 林，竟於 88 年再核准江 ○○申請面積 1.3 公頃	附表二 (14)4.表 ⑬至⑰

2 編 號 14)						，且明知 88 年申請面積 1.3 公頃，實際造林面積為 1.0476 公頃，仍於 88 年至 90 年承辦期間，於右列附表所示新植造林戶名冊、檢測名冊、獎勵金提領清冊等公文書登載「造林人江○○、○○段 1370-33 地號、造林面積 1.3 公頃、樹種杉木、造植年度 88 年、存活率 75% (70%)、合格」等不實事項，先後核發如左列年度、金額之獎勵金，每年溢發面積 0.25 公頃之造林獎勵金合計 40000 元 (計算式詳如理由欄) 以圖利造林人江○○。	
	91	39000	馬	馬○○、溫○○均明知	馬○○段 1370-33 地號土	地面積 1.5476 公頃，經 2 次申請造林 (85 年申請 0.5 公頃 + 88 年申請 1.3 公頃)，合計申請面積 1.8 公頃，已超逾	附表二 (14)4.表 ⑧、⑨
	92	39000	溫	溫○○	土地面積有溢發獎勵金之情形，且明知 88 年申請面積 1.3 公頃部分，實際造林面積僅 1.0476 公頃，竟分別如於右列附表所示檢測名冊、獎勵金提領清冊等公文書編載「造林人江○○、○○段 1370-33 地號、造林面積 1.3 公頃、樹種杉木、造植年度 88 年、存活率 70% (73%、78%)、合格」之不實事項，先後核發如左	附表二 (14)4.表 ⑩、① 、③、④	
	93	39000	○				

							列年度、金額之造林獎勵金，每年各溢發面積 0.25 公頃之獎勵金（馬○○溢發 7500 元、溫○○溢發 7500×2=15000 元）以圖利造林人江○○。	
10 （補充起訴書附表 2 編號 15）	○○段 27 地號 4.4050 公頃	葛○○ （未申請）	88 （溢發 1.0 公頃）	88	100000	王○○ ○ ○	王○○、馬○○均明知○○段 27 地號土地為集水區土地經列管為禁伐區域，造林人葛○○並未於該土地實際造林，竟分別於如右列附表所示造林戶名冊、檢測名冊、獎勵金提領清冊等公文書編載「造林人葛○○、○○段 27 地號、土地面積 4.4050 公頃、造林面積 1.0 公頃、樹種樟樹、造植年度 88 年、存活率 75%、合格」等不實事項，先後核發如左列年度、金額之造林獎勵金以圖利造林人葛○○。	附表二 (15)3.表 ①至⑤
				89	30000			
				90	30000			
						馬○○ ○ ○	91	30000
○○段 28 地號 0.164 公頃	葛○○ （未申請）	88 （溢發 1.0 公頃）	92	30000	溫○○ ○ ○	溫○○明知○○段 27 地號土地為集水區土地經列管為禁伐區域，造林人葛○○並未於該土地實際造林，而○○段 28 地號土地面積僅 0.164 公頃，已於 87 年申請造林面積 0.16 公頃，並領有造林獎勵金，於 88 年並未以○○段 28 地號申請 1.0 公頃之造林，亦無實際造林，竟於如右列附表所示檢測名冊、獎勵金提領清冊等公文	附表二 (15)2.表 ③、④、⑥、⑦	
		93	30000					

									書編載「造林人葛○○、○○段 28 地號、造林面積 1.0 公頃、樹種樟樹、造植年度 88 年、存活率 75%、合格」之不實事項，核發如左列年度、金額之造林獎勵金以圖利造林人葛○○。	
11 (補 充 起 訴 書 附 表 2 編 號 16)	○○段 233 地 號 0.5480 公頃	周 ○ ○	88	0.17	未逾權狀面積，無溢發。					附表二 (16)2.表 ⑥至⑨
			89	0.37	89 年至 91 年無溢發。					
			92 年 起更 改為 0.54 公頃 ，溢 發 0.17 公頃)	92	16200	溫	溫○○明知○○段 233			
			93	16200	○	地號土地面積 0.5480 公				
									頃，於 88 年申請造林面積 0.17 公頃，於 89 年申請造林面積 0.37 公頃，89 年申請部分之實際造林面積為 0.37 公頃，竟未實地檢測，於 92 年度之獎勵金提領清冊將○○段 233 地號 89 年申請之造林面積「0.37 公頃」更改為「0.54 公頃」，逕於如右列附表所列檢測名冊、獎勵金提領清冊等公文書登載「造林人周○○、○○段 233 地號、造林面積 0.54 公頃、樹種樟樹、造植年度 89 年、存活率 75 %、合格」等不實事項，核發如左列年度、金額之造林獎勵金予周○○，溢發面積 0.17 公頃之造林獎勵金合計 10200 元 (3 萬元×0.17×2 年=10200 元) 以圖利造林人周○○。	

12 (起 訴 書 附 表 二 編 號 17)	○○段 505 地 號 0.366 公頃	黃 ○ ○	86.	0.5 (溢發 0.13 公頃)	87	15000	庄	王○○明知○○段 505	附表二 (17)1.表 ②、④
							○	地號土地面積 0.366 公	
					88 至 90	未核發	○	頃，實際造林面積 0.36 6 公頃，竟於如右列附 表所示檢測名冊、獎勵 金提領清冊等公文書登 載「造林人黃○○、○ ○○段 505 地號、土地面 積 0.366 公頃、造林面 積 0.5 公頃、樹種桃花 心、造植年度 86 年、存 活率 70%」等不實事項 ，據以核發 87 年造林獎 勵金 15000 元予黃○○ ，溢發造林面積 0.13 公 頃 (0.5-0.366=0.13 4，四捨五入以 0.13 公 頃計算)，溢發造林獎 勵金 3900 元 (0.13×3 萬元=3900 元)，以圖 利造林人黃○○。	
91	15000	馬	馬○○、溫○○均明知	附表二 (17)1.表 ⑦、⑧ 、⑨					
		○	○○段 505 地號土地面						
		○	積僅 0.366 公頃，實際 造林面積至多 0.366 公 頃，竟於如右列附表所						
			示檢測名冊、獎勵金提	附表二 (17)1.表 ⑩、⑪ 、⑬、⑭					
		溫	領清冊等公文書登載「						
		○	造林人黃○○、○○段						
		○	505 地號、土地面積						
			0.688 公頃、造林面積						
			0.5 公頃、樹種桃花心						
			、造植年度 86 年、存活						
			率 75% (86%、78%)						
			、合格」等不實事項，						
			先後核發如左列年度、						
			金額之造林獎勵金予黃						
			○○，每年各溢發面積						
			0.13 公頃之造林獎勵金						

								(馬○○溢發金額 3900 元；溫○○溢發金額 2 萬元×0.13×2 年= 5200 元)以圖利造林人黃○○。	
13	○○段 1797 地 號 1.137 公頃	薛 ○ ○	88	1.13	未逾權狀面積，無溢發。				
(補 充 起 訴 書 附 表 2 編 號 18)			91	1.13 (溢發 1.13 公頃)	91	22000 113000	馬 ○ ○	馬○○明知○○段 1797 地號土地面積 1.137 公頃，於 88 年經薛○○之父薛○○申請造林 1.13 公頃，於 88 年至 90 年間植檳榔不合格，應輔導補植至檢測合格後發給獎勵金，且依農委會 88 年 5 月 28 日(八八)農林字第 00000000 號函釋，補植不適用「自備種苗」領取補助費之方式辦理。馬○○於 91 年承辦期間，除以○○段 1797 地號補植經檢測合格而核發○○段 1797 地號 88 年申請 1.13 公頃之造林獎勵金外，另將薛○○登載為新植造林戶，核准薛○○以自備種苗之方式申請新植造林面積 1.13 公頃，於附表二(18)2.表之 91 年度自備種苗補助費提領清冊登載「造林人薛○○、○○段 1797 地號、自備種苗造林面積 1.1 公頃、樹種欖木」之不實事項，發給自備種苗補助費 22000 元；且於如右列附表所示之 91 年新植造林戶暨檢測名冊、獎勵金提領清冊等公文	附表二 (18)2.表 ③、④

								書登載「造林人薛○○、○○段 1797 地號、造林面積 1.13 公頃、樹種樟樹、造植年度 91 年、存活率 75%、合格」等不實事項，據以核發如左列金額之 91 年新植造林獎勵金以圖利造林人薛○○。	
				92	33900	溫	溫○○依前一年度之造林清冊，明知○○段	附表二 (18)2.表 ⑤、⑥ 、⑧、⑨	
				93	33900	○	1797 地號土地於 88 年已申請造林面積 1.13 公頃並核發造林獎勵金，於 91 年申請部分有重複核發之情形，竟除核發 88 年申請之 1.13 公頃造林獎勵金（如附表二(18)1.表熻至俾）外，另於如右列附表所列檢測名冊、獎勵金提領清冊等公文書編載「造林人薛○○、○○段 1797 地號造林面積 1.13 公頃、樹種樟樹、造植年度 91 年、存活率 72%（75%）、合格」等不實事項，據以核發如左列年度、金額之造林獎勵金予薛○○，溢發造林面積 1.13 公頃之造林獎勵金合計 67800 元（3 萬×1.13×2 年），以圖利造林人薛○○。		
14	○○段 （ 補 充 起	王 ○ ○	86	0.13	未逾權狀面積，無溢發。				
	1849 地 號 0.166 公頃	○	91	0.16	91	16000	馬 ○ ○	馬○○明知○○段 1849 地號土地面積 0.166 公頃，於 86 年已申請造林	附表二 (19)2.表 ③至④

訴 書 附 表 2 編 號 19)				0.12 公 頃)			面積 0.13 公頃並領取獎勵金，僅餘 0.036 公頃可供申請，竟於 91 年再核准王○○申請造林面積 0.16 公頃，並於如右列所示之 91 年新植造林戶暨檢測名冊、獎勵金提領清冊等公文書登載「造林人王○○、○○段 1849 地號、造林面積 0.16 公頃、樹種相思樹、造植年度 91 年、存活率 80%、合格」等不實事項，據以核發如左列金額之 91 年新植造林獎勵金，溢發面積 0.12 公頃 (0.16-0.036=0.124) 之造林獎勵金 12000 元以圖利造林人王○○。	
		92	4800	溫○○	溫○○明知○○段 1849 地號土地面積 0.1660 公頃，於 86 年申請已申請造林面積 0.13 公頃並領取造林獎勵金，於 91 年申請 1.6 公頃部分實際造林面積僅 0.036 公頃，91 年核發造林面積 1.6 公頃造林獎勵金，有溢發獎勵金之情形，竟於如右列附表所示檢測名冊、獎勵金提領清冊等公文書編載「造林人王○○、○○段 1849 地號、造林面積 0.16 公頃、樹種相思樹(桉樹)、造植年度 91 年、存活率 71% (78%)、合格」等不實事項，據以核發如左列年度、金額	附表二 (19)2.表 ⑤至⑧		
		93	4800	○○				

									之造林獎勵金予王○○，溢發面積 0.12 公頃之造林獎勵金合計 7200 元 (0.12 公頃×3 萬×2 年 = 7200 元) 以圖利造林人王○○。	
15 (補 充 起 訴 書 附 表 2 編 號 20)	○○段 2039-1 地號 2.0373 公頃	薛 ○ ○ 林 ○ ○	85	0.5	無溢發。					
			88	1.53						
			86	0.3	87	30000	王	王○○明知○○段 2039-1 地號於 86 年未經申請造林，竟於如右列附表所示公文書編載「造林人薛○○ (90 年為林○○)、○○段 2039-1 地號、土地面積 2.0373 公頃、造林面積 0.3 公頃、樹種台灣欖、造植年度 86 年、存活率 70% (75%)、合格」等不實事項，先後核發如左列年度、金額之造林獎勵金合計 57000 元圖利造林人薛○○、林○○。	附表二 (20)2.表 ①至④	
			(未 申 請)	(溢 發 0.3 公 頃)	88	9000	○			
		89	9000							
		90	9000							
				91	將 88 年申請之 1.53 公頃減為 1.23 公頃，加 86 至 93 年植之 0.3 公頃，整體造林面積並無溢發。					
			91	0.30	91	30000	馬	馬○○明知○○段 2039-1 地號土地面積 2.0373 公頃，依前一年度合計核發造林面積 2.33 公頃 (85 年 0.5 公頃+86 年 0.3 公頃+88 年 1.53 公頃)，已逾土地面積，於 91 年承辦期間雖將 88 年申請之造林面積減為 1.23 公頃 (0.5+1.23	附表二 (20)4.表 ③至⑤	
				(溢 發 0.29 公 頃)			○			

						<p>+0.3=2.03)，惟亦僅餘 0.0073 公頃可供申請，竟又核准林○○申請造林面積 0.3 公頃，且知 91 年申請面積 0.3 公頃，實際造林面積僅 0.0073 公頃，仍於右列附表所示新植造林戶名冊、檢測名冊、獎勵金提領清冊等公文書登載「造林人林○○、○○段 2039-1 地號、土地面積 2.0373 公頃、造林面積 0.3 公頃、樹種台灣櫟、造植年度 91 年、存活率 75%、合格」等不實事項，據以核發如左列金額之造林獎勵金，溢發面積 0.29 公頃（$0.3 - 0.0073 = 0.2927$）之造林獎勵金 29000 元以圖利造林人林○○。</p>	
92	9000	溫	溫○○明知○○段 2039	附表二			
93	9000	○	<p>○ -1 地號土地面積 2.0373 公頃，前一年度之造林面積（85 年 0.5 公頃+86 年 0.3 公頃+88 年 1.23 公頃+91 年 0.3 公頃=2.33 公頃），已逾土地面積，有溢發獎勵金之情形，且明知 91 年申請 0.3 公頃，實際造林面積僅 0.0073 公頃，竟於如右列附表所示檢測名冊、獎勵金提領清冊等公文書登載「造林人林○○、○○段 2039-1 地號、土地面積</p>	<p>(20)4.表 ⑥、⑧、⑨</p>			

							2.037 公頃、造林面積 0.3 公頃、樹種台灣欖、種植年度 91 年、存活率 75% (78%)、合格」等不實事項，據以核發如左列年度、金額之造林獎勵金，溢發面積 0.29 公頃之造林獎勵金合計 17400 元 (0.3-0.0073=0.2927; 0.29 ×3 萬×2 年=17400) 以圖利造林人林○○。		
16 (補充起訴書附表 2 編號 21)	○○段 1754 地號 1.48 公頃	溫○○	87	1.48 (未撫育，溢發 1.48 公頃)	87 至 89 年無溢發。	王○○	王○○、馬○○、溫○○各於承辦期間均明知○○段 1754 地號土地面積 1.48 公頃，於 87 年申請 1.48 公頃造林，於 88 年以後未有撫育之事實，竟分別於如右列附表所示檢測名冊、獎勵金提領清冊等公文書登載「造林人溫○○、西林段 1754 地號、造林面積 1.48 公頃、樹種樟樹 (台灣欖)、造植年度 87 年、存活率 75% (或 70%、71%)、合格」等不實事項，先後核發如左列年度、金額之造林獎勵金以圖利造林人溫○○。	附表二 (21) 1.表⑦	
					90 44400			馬○○	附表二 (21) 1.表⑧、⑨
					91 44400				溫○○
17 (補充起訴書)	○○段 22-2 地號 (實際無此地號)	江○○	87	0.5 (溢發 0.5 公頃)	87 50000	王○○	王○○、馬○○、溫○○均明知○○○並無○○○段 22-2 地號土地，且實際無此筆土地之申請造林，竟分別於右列附表所示之造林戶名冊、檢測名冊、獎勵金提領	附表二 (22) 1.表⑬至⑰	
					88 15000				
					89 15000				
					90 15000				

	○○段 82 地號 0.259 公頃		83	0.25	無溢發				
			86	0.42	86 年至 90 年無核發資料。				
		(未申請)		(溢發 0.42 公頃)	91	12600	馬○	馬○○、溫○○均明知○○段 82 地號土地面積 0.259 公頃，於 83 年已申請造林面積 0.25 公頃，並無 86 年申請造林面積 0.42 公頃之實際造林，竟分別於如右列附表所示檢測名冊、獎勵金提領清冊等公文書編載「造林人宋○○、○○段 82 地號、造林面積 0.42 公頃、樹種桃花心木、造植年度 86 年、存活率 70% (75%)、合格」等不實事項，據以核發如左列年度、金額之造林獎勵金以圖利造林人宋○○。	附表二 232.表 ①、②
					92	8400	溫○		附表二 232.表 ③、④
					93	8400	○		、⑥、⑦
19 (補充起訴書附表 2 編號 24)	○○段 1244 地號 1.1040 公頃	賴○	84	0.5	87	15000	王○	王○○明知賴○○非○○段 1244 地號土地之使用權利人，亦無於該土地造林，竟於如右列表所示之造林戶名冊、檢測名冊、獎勵金提領清冊等公文書編載「造林人賴○○、○○段 1244 地號、土地面積 0.9 公頃，造林面積 0.5 公頃、樹種台灣檉、造植年度 84 年、存活率 70% (75%)、合格」等不實事項，據以核發如左列年度、金額之造林獎勵金，以圖利造林人賴○○。	附表二 242.表 ②至④
				(溢發面積 0.5 公頃)	88	15000	○		
					89	15000			
					9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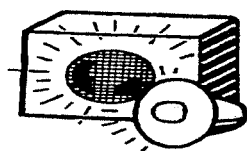
	○○段 144 地 號 0.1510 公頃	賴 ○ ○	84	0.5 （ 溢發 面積 0.5 公頃 ）	91 10000	馬 ○ ○	馬○○、溫○○均明知 賴○○就○○段 144 地 號土地並無使用權利， 亦無於該土地造林，竟 分別於如右列附表所示 之檢測名冊、獎勵金提 領清冊等公文書編載「 造林人賴○○、○○段 144 地號、土地面積 0.9 公頃，造林面積 0.5 公 頃、樹種樟樹、造植年 度 84 年、存活率 70%（ 或 72%、75%）、合格 」等不實事項，先後核 發如左列年度、金額之 造林獎勵金以圖利造林 人賴○○。	附表二 241.表 ①、②
					92 10000	溫 ○		附表二 241.表
					93 10000	○		③至⑥
20 （ 補 充 起 訴 書 附 表 2 編 號 25 ）	○○段 1560 地號 2.4905 公頃	吳 ○ ○	83 （ 未 申 請 ）	1.0 （ 溢發 1.0 公頃 ）	88 30000	王 ○ ○	王○○、馬○○、溫○ ○均明知○○段 1560 地 號於 83 年未經吳○○申 請造林，實際亦無 83 年 種植 1.0 公頃造林之事 實，竟分別於右列附表 所示檢測名冊、獎勵金 提領清冊等公文書登載 「造林人吳○○、○○ 段 1560 地號（90 年度登 載 1560-1 地號）、造林 面積 1.0 公頃、樹種台 灣欖、造植年度 83 年、 存活率 80%（或 75%或 85%）、合格」等不實 事項，先後核發如左列 年度、金額之獎勵金以 圖利造林人吳○○。	附表二 251.表 ②至② 1-1 表 ①、②
					89 20000	○		
					90 20000			
					91 20000	馬 ○ ○		
					92 20000	溫 ○		
					93 20000	○		
			86	0.5 無溢發				
			87	0.99	87 99000	王	王○○明知○○段 1560	附表二

	(未申請)	(溢發 0.99 公頃)	88	29700	○	地號，於 87 年未經吳○○申請造林，實際亦無 87 年種植 0.99 公頃造林之事實，竟於右列附表所示檢測名冊、獎勵金提領清冊等公文書登載「造林人吳○○、○○段 1560 地號、造林面積 0.99 公頃、樹種樟樹、造植年度 87 年、存活率 75%、合格」等不實事項，並核發如左列年度、金額之造林獎勵金以圖利造林人吳○○。	253.表 ①至④
	(未申請)	(溢發 0.94 公頃)	88	94000	王○○	王○○、馬○○、溫○○均明知○○段 1560 地號，於 88 年未經吳○○申請造林，實際亦無 88 年種植 0.94 公頃造林之事實，竟分別於如右列附表所示檢測名冊、獎勵金提領清冊等公文書登載「造林人吳○○、○○段 1560 地號(4-1 表部分登載為 1560-1 地號)造林面積 0.94 公頃、樹種台灣檫、造植年度 88 年、存活率 75% (或 80%)、合格」等不實事項，先後核發如左列年度、金額之造林獎勵金以圖利造林人吳○○。	附表二 254.表 ①至⑦ 4-1 表 ②至⑤
	(未申請)	(溢發 0.94 公頃)	89	28200	○○		
	(未申請)	(溢發 0.94 公頃)	90	28200	○○		
	(未申請)	(溢發 0.94 公頃)	91	28200	馬○○		
	(未申請)	(溢發 0.94 公頃)	92	28200	溫○○		
	(未申請)	(溢發 0.94 公頃)	93	28200	○○		
	(未申請)	(核發 1.0 公頃，溢發 0.5 公頃)	91	100000	馬○○	馬○○、溫○○均明知吳○○於 91 年以○○段 1560 地號申請造林面積 0.5 公頃，馬○○竟於如右列附表所示檢測名冊、獎勵金提領清冊等	附表二 25 表 ①、② 溫○○部分，
	(未申請)	(核發 1.0 公頃，溢發 0.5 公頃)	92	30000	溫○○		

				發 0.5 公頃)	93	30000	○	公文書登載「造林人吳○○、○○段 1560 地號、造林面積 1.0 公頃、樹種台灣欒、樟樹、造植年度 91 年、存活率 71%、合格」等不實事項，馬○○、溫○○先後各核發如左列年度、金額之造林獎勵金給吳○○，每年各溢發面積 0.5 公頃，馬○○溢發金額 50000 元 (0.5 公頃×10 萬元)，溫○○溢發金額合計 30000 元 (0.5 公頃×3 萬元×2 年=30000 元) 以圖利造林人吳○○。	卷內無 相關檢 測名冊 、獎勵 金提領 清冊
21 (補 充 起 訴 書 附 表 2 編 號 26)	○○段 1604 地 號 0.4012 公頃	馮 ○○ ○○	87	0.4 無溢發					
		馮 ○○ ○○	92 (重 複 申 請)	0.4 (溢 發 0.4 公 頃)	91	8000	馬 ○○ ○○	馬○○明知○○段 1604 地號土面積 0.4012 公頃，於 87 年間已由馮○○申請造林面積 0.4 公頃，僅餘 0.0012 公頃土地可供申請，復於 91 年間再以自備種苗補助之方式，核准馮○○申請造林面積 0.4 公頃，且明知馮○○91 年申請 0.4 公頃部分，實際造林面積僅 0.0012 公頃，竟於右列附表所示 91 年自備種苗補助費提領清冊、92 年檢測名冊及獎勵金提領清冊等公文書編載「造林人馮○○、○○段 1604 地號、造林面積	附表二 26 表 ②至④

							0.4 公頃、樹種樟樹、造植年度 92 年、存活率 80 %、合格」等不實事項，據以核發如左列 91 年種苗補助費 8000 元及 92 年新植造林獎勵金 40000 元予馮○○（溢發面積 0.4 公頃）以圖利造林人馮○○。	
				93	12000	溫○○明知○○段 1604 地號於前一年度核發之造林獎勵金（87 年申請 0.4 公頃+92 年申請 0.4 公頃），已逾土地面積，有重複申請及溢領獎勵金之情形，且明知○○段 1604 地號實際造林面積 0.4 公頃，於 91 年申請 0.4 公頃部分為重複申請，實際造林面積僅約 0.0012 公頃，竟於如右列附表所示 93 年度獎勵金提領清冊登載「造林人馮○○、○○段 1604 地號、造林面積 0.4 公頃、樹種樟樹、造植年度 92 年、存活率 75%、合格」之不實事項，據以核發如左列 93 年度造林獎勵金 12000 元（溢發面積：0.4-0.0012=0.3988 公頃，四捨五入以 0.4 公頃計算，溢發金額 0.4×3 萬=12000 元）以圖利造林人馮○○。	附表二 26 表 ⑤	
22	○○段 682 地 補號	謝 ○ ○	84 ○ ○	0.4 ○ ○	無	84 年至 87 年造林資料		
					88	12000	王 王○○、馬○○、溫○○	附表二

								各重複核發如左列年度、金額之造林獎勵金以圖利造林人鄭○○。	
25 (補 充 起 訴 書 附 表 2 編 號 31)	○○段 1105 地 號 0.6620 公頃	卓 ○ ○ 申 請)	88 (未 溢 發 0.83 公頃)	0.83	88 年至 90 年無核發。			馬 馬○○、溫○○均明知 ○ 卓○○非○○段 1105 地 ○ 號土地之使用權利人， 且未以○○段 1105 地號 溫 申請造林，亦無於該地 ○ 號造林之事實，竟分別 ○ 於如右列附表所示檢測 名冊、獎勵金提領清冊 等公文書編載「造林人 卓○○、○○段 1105 地 號、土地面積 1.6730 公 頃、造林面積 0.83 公頃 、樹種台灣檫、造植年 度 88 年、存活率 75% (或 72%)、合格」等不實事項， 先後各核發如左列年度、 金額之造林獎勵金以圖利 造林人卓○○。	附表二 31 ④至 ⑥ 附表二 31 表 ⑦、⑧ 、⑩、⑪
					91	24900	馬		
					92	24900	溫		
					93	24900	○		



◎ 公 告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50167129A 號
-----------------	---

主旨：公告「林田神社殘蹟」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105 年 7 月 4 日召開之「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一類組（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及文化景觀組）委員會 105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歷史建築登錄

(一) 歷史建築名稱：林田神社殘蹟

1、種類：其他。

2、位置或地址：花蓮縣鳳林鎮鳳信段 845 地號。

3、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1) 歷史建築本體：林田神社殘蹟建物本體，僅含神社本殿、拜殿基座及玉垣等。

(2) 定著土地之範圍及面積：花蓮縣鳳林鎮鳳信段 845 地號，面積 8,177.68 平方公尺。

4、登錄理由：

(1) 為日治時期所建規模較小之神社，雖主體神社業已不存在，但神社台基尚完整，且其圍牆（玉垣）亦為原構，奉獻者氏名多可辨識，具保存價值。

(2) 見證日治時期移民信仰中心之輪廓。

5、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

6、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6 日府文資字第 1050167129A 號。

二、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自本件公告期滿（公告期間為 30 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參考訴願法第 14 條及 58 條規定，訴願書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縣長 傅 崐 萁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50167223A 號

主旨：公告「吉安不盡跌水井」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105 年 7 月 4 日召開之「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一類組（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及文化景觀組）委員會 105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歷史建築登錄

(一) 歷史建築名稱：吉安不盡跌水井

1、種類：其他。

2、位置或地址：花蓮縣吉安鄉山下路上，靠近台 9 丙公路。

3、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1) 歷史建築本體：吉安不盡跌水井建物本體。

(2) 定著土地之範圍及面積：花蓮縣秀林鄉依柏合段 539 地號，面積 917.32 平方公尺。

4、登錄理由：

- (1) 為水圳之重要節點設施，自日治時期便持續使用至今，對吉安地區之墾拓有重要紀念價值。
- (2) 因該處沒有斜坡或水躍，故水流以高速射流跌水入下游靜水池，藉此產生亂流擴散而消能，為水利工程重要設施。

5、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

6、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6 日府文資字第 1050167223A 號。

二、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自本件公告期滿（公告期間為 30 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參考訴願法第 14 條及 58 條規定，訴願書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縣長 傅 崐 萁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50169723A 號

主旨：公告「支亞干橋（豐平橋）」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105 年 7 月 4 日召開之「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一類組（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及文化景觀組）委員會 105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歷史建築登錄

(一) 歷史建築名稱：支亞干橋（豐平橋）

- 1、種類：橋樑。
- 2、位置或地址：舊台 9 線 230K+837~231K+378。
- 3、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 (1) 歷史建築本體：支亞干橋（豐平橋）建物本體。
 - (2) 定著土地之範圍及面積：舊台 9 線 230K+837~231K+378；橋長 540.5 公尺，橋寬 11 公尺，面積 5,945.5 平方公尺。

4、登錄理由：

- (1) 為戰爭期興建之交通橋樑，見證東部交通重要性。
- (2) 為連續拱形橋墩，以拱圈式結構為主，拱上部另有垂直支撐之柱牆，乃複合式結構，具一定特色。

5、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

6、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6 日府文資字第 1050169723A 號。

二、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自本件公告期滿（公告期間為 30 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參考訴願法第 14 條及 58 條規定，訴願

書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縣長 傅 崐 其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刊名：花蓮縣政府公報	刊期：半月刊（每月 10 日及 25 日出刊）
網址： http://www.hl.gov.tw/	工本費：全年 400 元
電話：03-8227171 轉 251	銀行：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004-0185
傳真：03-8239188	帳號：018038094019
地址：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戶名：花蓮縣政府代收保管金